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528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28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288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启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4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12%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04%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M<300 万	0.10%	特定投资群体
	300 万≤M<500 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M≥500 万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N<180 日	0.50%	-
	N≥180 日	0.00%	-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50%	—
	N≥30 日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A	0.0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 C	0.6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等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的比例。当股市或债市上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少配置相关资产从而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当股市或债市下行时，本基金可能过多配置相关资产从而导致较大损失。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将影响基金业绩表现。

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并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配备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将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监察稽核部门将对流通受限证券投资进行合规监控，确保投资的合法合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设置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unds.com]、客服电话 [400-620-660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